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分 111 執沒 3955 字第

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被告廖泰宇、陳力心銀行法案件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1 年度執沒字第 3955 號銀行法案。

二、被告姓名：廖泰宇、陳力心。

三、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：

被告廖泰宇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拾壹萬柒仟捌佰捌拾捌元、美元貳萬壹仟玖佰元、日幣貳佰柒拾萬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被告陳力心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元玖萬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確定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，111 年 10 月 05 日確定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2 年 10 月 04 日。

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- (二)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- (三)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- 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分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53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江文君 決行

